

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視聽教室租用申請表								年	月	日	申請
申請單位		申請人姓名		申請單位主管		聯絡電話					
事由暨用途						使用人數	人				
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共 日 時					
遵守事項	☐ 申請人同意對場地內設施設備於租用期間負有維護保管責任，倘有損壞願負修繕責任。 ☐ 申請人同意對場地負有清潔責任，活動結束即將場地恢復原狀。 ☐ 申請人已閱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背面)並接受同意書內容。 申請人簽名(親簽)：										
使用狀況確認		☐ 該時段目前無人使用，可供租用 ☐ 該時段另有公用，無法出借									
審核人員 (系辦公室)		系主任 批示									
應繳納金額 (系辦審核填列)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視聽教室租用辦法

112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視聽教室位於農業環境科學大樓十樓B區(10B05室)，可容納一百二十七人。
- 二、視聽教室供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重要會議，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
- 三、外借期間，如遇本系教學及各項活動時，本系有優先收回使用權利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應至少於使用日期一週前，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，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。另請指定專人在場負責。
- 五、使用時間以上班為原則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所名稱	場地租借費	說明
植病系 視聽教室	校內單位、系友： 全日 12,000 元、 半日 6,000 元。 校外單位：全日 20,000 元、 半日 12,000 元。	1.例假日借用，其費用加收百分之五十。 2.逾時繼續使用者，每小時加收校內單位、系友 1,000 元、校外單位 3,000 元。 3.視聽教室嚴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。 4.全日以 8 小時計，半日為 4 小時。 5.場地租借費不含場地清潔費(申請人對場地負有清潔責任，活動結束即將場地恢復原狀)。 6.如需開立發票，另加 5%營業稅。 7.租用日期前請完成繳費。

- 六、設備、器材如有損壞，借用單位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單位逕攜申請核准表向本校出納組繳款後，連同繳費收據影本留系存檔備查。
- 八、為落實資通安全，於租借期間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有違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04-22840780#320

傳真：04-22877585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單位、申請人姓名、申請單位主管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訊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系為執行視聽教室租用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 年 月 日